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11号

关于汕头市明昌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明昌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明昌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明昌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金环北路南侧(汕头华尔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内D幢4层之二)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约1760m²，建筑面积约176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生产塑料盖500t、塑料瓶1000t。

二、根据《汕头市明昌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29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1.78t/a)



抄送: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